附件2

北塔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

甲方：北塔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

根据《北塔区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甲方通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，确定乙方为2025年北塔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，经协商，签订以下实施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作业服务区域主要涉及镇(街道),用于水稻机插机抛及集中育秧 亩。

2.作业补助标准：按照服务内容，参照以下补助标准执行：用于水稻机插机抛及集中育秧45元/亩。

3.结算流程及方式：每一个环节的服务作业全部结束后，服务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以项目所在村为单位经公示无异议的《北塔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》,申请镇(街道)核查、区级抽查验收。检查核实后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。

4.服务期限：2025年3月至11月。如在约定时间内乙方无法提供作业，应提前5天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。

二、服务质量要求

乙方应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、作业面积准确。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服务对象开展作业服务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服务的作业机械设备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，并按照操作规程作业。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损害的，其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应当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，质量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作业，重新作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执行。如有弄虚作假、挤占、

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情况，参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对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，导致补助资金流失数额较大的，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5.对弄虚作假、质量不达标、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五年内申报农业相关项目的资格。

6.作业服务每阶段任务完成后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安排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核查。验收及核查合格后，乙方申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，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签字盖章，并办理补助资金兑付结算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2.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，由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处理；

3.其他未约定的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